**河源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近期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提出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下简称“医改”）近期重点工作任务。

**一、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体系**

**（一）持续推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紧抓省人民医院帮扶市人民医院重要契机，通过派驻专家带动、柔性引才，加强人才、技术、重点专科等核心能力建设，持续提升临床和公共卫生等综合服务能力水平，实现综合治疗水平和管理水平跨越式提升，努力将医院打造成高水平医院。推进深河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医院，着力提升市级公立医院急危重症救治能力，不断提升急危重症诊疗量占比，提高市域内住院率，打造粤东北区域医疗中心。（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区域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以市人民医院建设高水平医院为引领，优化全市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推进市级重点专科建设。推进市级、县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全市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共建共享**。积极谋划储备一批医疗卫生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强化专科联盟规范管理，推进远程医疗协作网发展。支持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牵头组建或参加医疗联合体。（市发展改革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市县级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实施县域内住院率提升攻坚行动，继续创建市级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提升重点疾病诊治能力。加强县级医院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推动龙川县人民医院、龙川县中医院创建“三甲”医院。推动各县区人民医院五大救治中心建设。（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县域医共体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深入贯彻落实省关于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支持和平县建设高质量发展综合试验区，推动行政、人事、财务、业务、药品、信息系统等统筹管理。健全三甲公立医院“组团式”帮扶县级医院长效机制，探索建立“组团式”帮扶与县域医共体有机融合机制。鼓励和平县探索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相关经费打包给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统筹管理和使用，加强指导、监管与绩效考核，依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拨付。（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夯实基层医疗卫生“网底”。**落实和完善村医待遇保障与激励政策。推进健康乡村建设，采取派驻、巡诊等方式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积极开展远程便民门诊、药品（中药）远程配送等服务。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政策，推进基层卫生人才“县管镇用”改革。实施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增量提质工程，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加强社区医院建设。推进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有序扩大家庭医生队伍来源渠道，允许服务关系稳定的家庭医生和签约居民签订有效期2—3年的服务协议，将辖区医疗机构部分专家号源、住院床位、预约设备检查等医疗资源交由家庭医生管理支配，经家庭医生转诊的居民可优先就诊、检查、住院。（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一老一小”健康服务。**编制我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开展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创建活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研究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实施县区级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医养结合工程。全面实现生育登记信息化，推进全市“出生一件事”一站联办。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三医联动”改革**

**（七）加大三明医改经验推广力度。**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实施方案，建立监测评价机制，开展定期调度和年度通报，督促任务落实，并将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我市医改考核内容。持续健全高效有力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机制，推动党委、政府落实保障激励责任，协调推动相关部门进一步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各县区医改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召开1次医改领导小组会议，组长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1次医改工作调研。（市医改办，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深入推动国家和省集采成果落地实施。全方位落实省级带量采购常态化。**落实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完善结余留用考核，激励合理优先使用中选产品，促进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和合理用药，提升基本药物使用占比，促进科学合理用药。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加强医用耗材通用名数据库建设，推动“一物一码”落地。（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科学有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评估指标（试行）的通知》，调价评估周期最长不超过两年，达到启动条件的及时调价。做好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受理工作。完善价格项目立项和退出机制，促进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保持线上线下同类服务合理比价关系。（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化完善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参考全省中医优势住院病种分值库，结合我市实际，遴选中医优势病种实施按病种分值付费，不断完善支持中医药发展的医保支付方式。按照国家、省的部署，稳步推进DIP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和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试点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促进区域内合理就医。有条件的县区可探索将签约居民的门诊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深化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各县区结合实际用足用好编制资源，对符合条件的现有编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可探索按程序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择优聘用，纳入编制管理。按照省的部署，出台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薪酬水平。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办法，建立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逐步提高人员固定薪酬占比。进一步优化医院支出结构，年底前力争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达到42%。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我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完善评价制度。（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综合监管。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制机制，**配合省推进医疗服务智能监管信息系统建设，**逐步推进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区规范医疗机构收费和服务，把合理用药、规范诊疗情况作为医疗机构信息公开重要内容，定期向社会公布。配合省推进医保基金智能监控知识库、规则库建设。加强医药领域价格监管。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经营、网络销售、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规范药品使用监测管理，推进药品使用监测信息网络建设和药品编码应用。（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十三）推进疾控体系建设。**按照省的部署，大力推进市、县两级疾控机构组建工作，强化上级疾控部门对下级疾控部门的业务领导和工作协同。探索赋予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建立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临床医生交叉培训机制、鼓励人员双向流动，分级分类组建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完善平急结合的疫病防控体系。健全疾控网络、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加快实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强化市、县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鼓励县区整合资源，探索建设公共卫生医学平台。推进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建设，探索通过社交媒体的大数据抓取等方式，提高重大疫情监测预警、流调溯源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等直接从事疾控工作的科室，探索设立医疗卫生机构专兼职疾控监督员。全面落实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在企业探索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逐步推广健康管理员制度。（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医防协同建设。**依托各种社会力量，大力推进实施癌症、脑卒中、心血管病、慢阻肺等重大慢性病高危筛查干预项目。强化医防融合培训，加强医疗机构医护人员的流行病学、传染病学等知识培训。探索开展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共管试点，完善慢性病健康管理适宜技术和服务模式，推进基层慢病医防融合。力争培育1—2个县域医共体医防协同示范县，及时总结推广经验。依托综合医院、职业病专科医院，加强尘肺病、化学中毒等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能力建设。（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平稳有序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妥有序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围绕“保健康、防重症”，强化疫情监测与应对，分级分类救治患者，加强发热门诊、定点和亚定点医院、重症医学科等硬件建设，进一步提高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做好重点人群健康调查和分类分级健康服务，强化重点机构防控，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扎实推进健康河源行动。**深入宣贯《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加强全民健康教育与促进，引导个人形成科学合理的健康行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21—2022年考核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健康河源20项行动实施。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完成各阶段性目标任务，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等健康中国行动考核指标走在全省前列。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绩效考核机制建设。开展居民健康观念、态度、意识、行为监测，加强健康信息干预。健全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科普和服务管理。[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医药卫生高质量发展**

**（十七）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制定我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强化公立医院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实施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推进高水平公立医院网络、临床重点专科群、高质量人才队伍、“三位一体”智慧医院等建设行动。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工作。推进9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典型案例培育、宣传、推广。加强公立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与新增薪酬总量等挂钩。（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办法，按照国家、省的部署，推动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优化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率达到70%以上，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全部开通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服务，持续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覆盖面，开展住院、门诊费用线上线下一体化结算试点。深化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和个人账户改革，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保障。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探索推进医保信息平台按规定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信息共享。（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河源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完善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机制，实现县域医共体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允许医疗机构制剂在医联体内调剂使用。定点医疗机构应配备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特别是抗癌药品等，保障群众用药需求。健全药品协同监测机制，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开展短缺药品分类储备，优化医疗机构短缺药品管理。健全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机制和标准规范，将评价结果作为医疗机构基本用药目录遴选、上下级用药衔接等的重要依据。健全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畅通谈判药品进医院渠道。按照国家、省的部署，分类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力争市、县区中医医院服务能力“达标上等”，启动“十四五”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编制河源市中药（南药）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强化中医药人才培养，大力开展中医师承“薪火工程”，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创建名医、名科、名院。**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临床急需、疗效确切的中药制剂品种区域内调剂使用机制。**大力宣传中医药在新冠感染防治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支持市中医院筹建河源市“椎间盘治疗中心”“颈肩腰腿痛治疗中心”“慢病康复中心”；推动龙川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加快连平县中医院新院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在县域举办中医类别医疗机构，发展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医院、护理院（站）、医养结合机构、互联网医院等，支持名老中医举办诊所，支持企业举办连锁中医医疗机构。（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各级政府投入责任落实。**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持续开展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持续推进财政补助方式改革，逐步建立与公立医院绩效评价结果等挂钩的财政补助长效机制，研究探索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经费投入机制。乡镇（街道）继续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力度。（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科技、人才和信息化支撑作用。**大力推进卫生健康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大临床研究支持力度，做好临床研究规范管理试点工作。推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相关政策落实落地，保障住院医师合理待遇。年内培养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133人，培训全科医生168人、住院医师（含中医类别）56人，加强老年、儿科、重症、传染病等领域护理人员培养培训。提升中专层次医学类专业办学质量，支持职业院校增设“一老一小”等健康服务产业相关专业。按照省的部署，推进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推进全市二级及以上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推动医保电子凭证、居民电子健康码与“粤康码”协同应用，加快推进全市电子健康码“一码就医”。（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深化医改，推动医改工作落地见效。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增强改革合力，放大改革实效。市医改领导小组要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责任，将医改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协调指导各县区大胆创新、狠抓落实。市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大对各县区的指导力度，鼓励引导支持基层探索更多原创性、差异化改革。市医改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测评价，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强化定期调度和通报，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